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70号），内容如下：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6,000万元购买“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兵投资拟认购该信托产品劣后级信托单位。产品期限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5%。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解释和补充：

一、公告披露，该信托计划下信托单位总规模预计不低于5000万份，且不超过50亿份，受托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一次性募集或分期募集。请公司核实该信托计划是否有明确的募集计划，关联方中兵投资的具体申购份额，公司及中兵投资拟申购份额占该信托计划募集规模的比例，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请补充披露该信托产品的主要投资方向和标的、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利益计算方式和分配顺序等关键信息，并结合公司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参与投资该信托产品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请公司核实在上述相关具体事项尚未明确的情况下，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请你公司在2016年11月12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